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为华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21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9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19	19	19	0	0	否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	-------	----------	----



	见时间		类型
1.	2021. 1. 25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b></p> <p>《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b></p> <p>《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	2021. 2. 4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b></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同意
3.	2021. 4. 28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b></p> <p>《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b></p> <p>《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p> <p>《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同意
4.	2021. 6. 7	<p><b>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b></p>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5.	2021.6.15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b></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b></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6.	2021.6.28	<p><b>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b></p> <p>《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同意
7.	2021.8.2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b></p> <p>《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b></p> <p>《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8.	2021.8.6	<p><b>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b></p> <p>《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同意



9.	2021. 8. 27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b></p> <p>《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同意
10.	2021. 9. 30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b></p> <p>《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b></p> <p>《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11.	2021. 11. 5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b></p> <p>《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b></p> <p>《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12.	2021. 11. 30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b></p> <p>《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b></p> <p>《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p>	同意



		交易的议案》	
13.	2021.12.13	<b>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b>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14.	2021.12.29	<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业务合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b> 《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业务合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b>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b> 《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业务合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在任期内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技术研发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文件、制度、通知等，同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 1、2021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 3、2021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截至本人述职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自2022年1月28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今后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一如既往的稳定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张为华 \_\_\_\_\_

年 月 日